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訂定預防及控制吸煙的大綱，藉以保護非吸煙者和限制煙草的使用，從而減少吸煙對人體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

上述法律通過四年後，根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2012-2014)》，並因應維護健康方面的新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完善了當初生效的制度。

該法律自上次修改後至今已有五年，我們認為尚需要就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的事宜作出新的調整，以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該等產品，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是次新的禁止事項，是基於有相當多有力證據表明這類煙草製品不僅損害健康，使用它們亦會危及人身安全；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它們的危害性非常高，而尼古丁容易使人上癮，特別是使處於發育時期的年青人的大腦成癮，因此，兒童和青少年接觸尼古丁可對大腦的發育造成有害且長期的影響，並增加對尼古丁依賴的風險，故應當防患於未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在特定情況下，從未吸食傳統捲煙的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後，日後吸煙的可能性較高。

此外，使用電子煙會增加罹患心肺疾病的風險，亦會對使用電子煙的孕婦造成嚴重的危害，成長中的胎兒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使用電子煙可對人體健康帶來不同程度的不良影響，電子煙亦會讓非吸煙者接觸到尼古丁及其他有害化學物質。同樣，兒童接觸電子煙液，其健康會持續受到嚴重危害，因為有裝置洩漏及兒童可能吞下煙液的風險。此外，亦有證據顯示，電子煙可因燃燒和爆炸導致包括燒傷在內的嚴重傷害。